

# 豫章工商校內學生技藝競賽辦法

87年01月18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89年09月13日第25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通過之高級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工作手冊訂定。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高技術水準，以適應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
- 二、培養學生參加公開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
- 三、輔導培育學生參加全省性及國際性之競賽。

參、競賽方式：

- 一、各職種由日校與進修部一、二、三年級學生依其志願和技術專長，自由選擇或由老師輔導該科有關職種參加。
- 二、各職種競賽人數視各科場地設備內容而規定之報名參加人數，如超過規定時，則由日校與進修部各科自行先舉行賽前選拔賽(按參加選拔人數擇優參加本校正式競賽)。

肆、競賽時間：由科務會議決議訂定之。

伍、競賽地點：各科實習工場。

陸、命題及評判標準：

- 一、學科由科主任與任課實習教師研商，自行決定命題與評判標準。
- 二、術科由科主任召集擬定命題，送交實習輔導處轉呈實習主任核定後實施。

柒、監評組之聘任：各職種監評名單，由各科聘任之。

捌、成品處理：各職種競賽之成品由各科陳列，並擇優展示。

玖、獎勵：

- 一、各職種優勝學生由該科主任列具名單陳校長頒獎狀及獎品。
- 二、各職種優勝學生由該科任課教師按實習成績酌量加分。
- 三、各職種優勝學生由各科輔導教師加強訓練，以期參加全省性及全國性技能競賽選拔之依據。
- 四、各科有關教師輔導訓練卓越者，報請校長獎勵。

壹拾、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